江西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本级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承担江西省省级食品安全抽样 检验任务及承担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食 品检验机构(以下称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承检机构工作要求

第三条承检机构应具备并持续保持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任务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遵守委托合同的约定,并严格按照食品 安全抽样检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承检机构应设立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明确规定岗位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

第五条承检机构应具备健全的食品安全抽样工作制度、样品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回避制度等制度,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各项要求,保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

第六条承检机构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抽样检验技术、信息系统应用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定期开 展培训、考核。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第七条 承检机构未经组织实施单位允许不得分包或转包食品 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第八条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瞒报、谎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

第九条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 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和相关信息。

第十条 承检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及时主动向组织实施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报告:

- (一)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法人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 (二) 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 (三)与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经济等利益关系的;
 - (四) 其他应当主动报告的。

十一条 承检机构应当参加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留样复核检验等工作,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现场检查、数据抽查等工作,不得拒绝、阻挠或逃避。

第三章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承检机构完成任务的数量、质量进行动态考核,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 (一)对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的抽样检验数据信息进行检查;
 - (二)对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问题发现率进行考核;
 - (三)对承检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四)对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留存的备份样品进行复核检验:
 - (五)对承检机构进行能力验证;
 - (六) 对承检机构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组织对承检机构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报送的抽样检验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抽查,根据问题数据信息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量化打分排名。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承检机构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

验信息系统上报送的抽样检验数据信息的申请退回和修改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统计进行量化打分排名。

第十四条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承检机构国家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进行量化打分排名。

第十五条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承检机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备份样品进行抽查,按照承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使用的检验方法进行复核检验。

留样复核检验结论分为通过或不通过。承检机构对留样复核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结论之日起7日内申请加测。加测样品从同一食品大类的样品中抽取,加测数量不得少于3批次。

第十六条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承检机构的能力验证,能力验证采取盲样考核方式。重点考核食品安全风险较高,实验操作较复杂、难度较高的检验项目。

盲样考核结果分为通过或不通过。未通过的承检机构可以自收到 结论之日起7日内申请一次补考。

第十七条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承检机构的食品安全抽 检监测任务实施情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制度执行情况,食品检 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及项目合同书承诺条件保持情况,实验室管理、 质量控制等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采取抽查原始记录、查阅文件资料、现场问询、现场实验操作检查等方式,并可复制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电子数据等进行现场取证。

现场检查结论分为通过或不通过。

重点检查抽样检验数据信息问题较多、承担婴幼儿配方食品抽样检验任务、不合格样品检出率异常、被投诉或举报、未通过盲样考核以及留样复核检验数据异常的承检机构。

第十八条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承检机构开展年度综合 考核评价,根据数据抽查、留样复核检验、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现 场检查、盲样考核以及数据退修的考核结果,确定承检机构年度综合 考核评价成绩,承检机构按照年度综合考核排名,后十位实行黑名单 管理。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成绩,作为安排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机构管理的 重要参考数据。

第四章 处理

第十九条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考核中发现承检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资质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条 承检机构、食品检验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进入黑名

单管理,取消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与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建立业务关系:

- (一) 未经检验,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二)伪造、编造或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三)调换样品,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四) 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入黑名单管理,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五年内不再与其建立业务关系:

- (一)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二)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三)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谎报、瞒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五)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二条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合同期限内委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 (一)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 仍未通过的;
- (二)未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盲样考核补考,新一 轮盲样考核仍未通过的;
 - (三)拒绝、阻挠、逃避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考核的;
 - (四)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成绩排最后一名的。

第二十三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可委托食品抽检监测任务组织实施单位约谈承检机构主要负责人, 限期改正,并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6 个月,整改验 收通过后,应由任务组织实施单位书面向我局报告:

- (一)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二)未经允许擅自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三)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复检机构 不予复检的;
- (四)检验结论表明婴幼儿配方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超过 风险监测参考值,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五)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六)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七)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第二十四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委托食品抽检监测任务的组织实施单位约淡承检科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并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3 个月,整改验收后应由组织实施单位书面报告:

- (一)未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现场检查的;
- (二)未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肓样考核补考的,或 逾期未申请盲样考核补考的;
- (三)留样复核检验加测结论为不通过的,或逾期未申请留样复核检验加测的;
- (四)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数据抽查中年度评分排最 后一名的;
- (五)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年度抽样检验数据退回或修改评分排最后一名的;

- (六)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中问题发现率排最后一 名的:
- (七)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送检验 结论等抽样检验信息的;
 - (八) 其他需要暂停委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承检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所列 多种情形的,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时间应累计计 算。累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合同期限内不再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 样检验任务。

承检机构因同一问题,再次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 务时,暂停时间应加倍计算。

第二十六条承检机构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期间,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下达的抽样检验任务,包括承检机构已经抽样但尚未开展检验的,由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酌情调整至其他承检机构。

第二十七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组织实施任务市场监管局应限期改正;承检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局可采取约谈承检机构主要负责人、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等处理措施;

- (一) 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现场检查但存在问题的;
- (二) 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留样复核检验但存在问题的;
- (三) 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的抽样检验数据错误较多的;
- (四) 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的抽样检验数据因自身原因退回或修改较多的;
 - (五)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检验结论或报告无效的;
 - (六) 其他未按照总局有关规定实施抽样检验的。

第二十八条承检机构整改:

- (一) 对于限期改正的,承检机构整改完成后应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书面审核,审核未通过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3个月。
- (二) 被暂停委托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承检机构,可在暂停期限到期前一个月内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提交整改材料和现场检查申请。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自收到整改材料和现场检查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书面审核,通过后必要时安排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通过的,恢复承检任务;现场检查仍未通过的,合同期限内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第二十九条承检机构被暂停、恢复以及不再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负责组织实施食品抽检任务市场监管局应在下达处理结果通知的同时,报送江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021 年度江西省省级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承检机构 综合考核评价表

考核方式	权重	计分方式	
数据质量 抽查	6/21	抽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数据质量,统 计必检品种和检验项目覆盖率,从低到高记录成绩,按 照权重计入全年成绩。(同一抽样单出现多次错误,按 照实际错误数量累计计算)	
留样复核 检验	5/21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留样复核检验。满分为100分。 每批次留样复核检验不通过扣20分。留样复核检验最 终得分按照杈重计入全年成绩。	
问题发现率考核	4/21	满分为 100 分。问题发现率排名第一,计为 100 分; 每递减一个名次,减 2 分。按照杈重计入全年成绩。	
现场检查	3/21	现场检查满分为100分。以现场检查分数为成绩,按照权重计入全年成绩。	
盲样考核	2/21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盲样考植。成绩合格记5分,补考通过记2分,补考未通过记0分。按照权重计入全年成绩。	
数据退回 修改情况 检查	1/21	数据退修全年大排名,按照退修率从低到高记录成绩, 年终算成绩。按照权重计入全年成绩。	

-				
	其他	扣分项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分。